

第五十二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8
(GC(52)/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下列成员国为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五十二届（2008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起至大会第五十三届（2009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止：

澳大利亚

印度

巴西

日本

加拿大

俄罗斯联邦

中国

南非

芬兰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法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德国